青岛市商务局

2020年“法治商务”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省委、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工作部署，按照《2020年青岛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安排，积极构建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的深度融合开放新格局，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法治商务”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商务系统法律意识逐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商务法律工作水平普遍提高。现将法治商务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法治商务”建设情况

（一）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 局党组加强对商务法治建设的领导。制定《2020年“法治商务”建设工作计划》，突出打造全方位法治宣传体系、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四方面内容，明确全年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处室，并将“法治商务”工作计划列入全局年度计划，与商务发展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充实局“法治商务”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法治商务”建设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局党组会定期研究全局法治工作重大问题、检查落实法治工作开展情况，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集体研究制度，确保依法依规履行职能。

2.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制定《2020年度局党组学法计划》。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学习的首要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党内法规，坚持把宪法学习摆在首要位置，学习《民法典》《外商投资法》《统计法》等法律和商务领域相关法规规章。采取会前领学、会后自学等方式，做到学法的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

（二）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1.开展文件清理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系统梳理现行有效文件，开展了涉及公平竞争、民法典等内容以及临期文件梳理等共计4次文件清理。经梳理，有2件我局起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因阶段性工作已完成等原因，2份文件均不再续期，到期废止。

2.履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青岛市商业网点专项规划（2019-2035年）》列入市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行决策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并对关注度高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严格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环节，邀请专家对决策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评估风险等级并形成评估报告，局法律顾问提出专业化审查意见，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提交集体决策。

3.做好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认真落实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依法决策机制的要求，推动法律顾问制度常态化。加大法律顾问在文件制定、合同签订等工作中的参与程度，实现合同签订前100%经法律顾问审核，合法性审查工作常态化。

（三）完善商务法治宣传体系

1.组织开展全局学法。组织《民法典》、《宪法》等法律学习宣传，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印制并向全局发送学法手册，在局宣传栏张贴宣传挂图，通过金宏发送学法资料等方式，开展多方位法律宣传活动，营造尊重宪法、遵守法律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网上学法考法活动，引导全局干部职工自觉遵纪守法，提升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社会普法责任分工，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日常工作中，利用现场讲解、普法讲座等多种形式宣传履行职责涉及的法律法规。在作出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同时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法律救济途径告知行政相对人，达到普法效果。

3.明确处室学法责任。将学习商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作为“三会一课”重要内容。组织各区市、处室参加 “全省商务系统普法培训班”，有效提升法制审查的理论知识水平和实践操作水平，增强依法履职、依法办事能力。开展日常开展商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参与全市“惠企政策宣讲团”，为线上线下百余人解读外贸政策。连续举办上合国家经贸合作及法律服务讲座。配合省厅开展应对贸易摩擦线上培训，知名专家学者讲解相关政策法规及案例解读。

（四）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1.完善行政执法制度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实际工作情况，重新制发《青岛市商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参加全市执法案卷自查、评查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进行全面梳理、信息录入和公开。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完善执法证件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参加全市执法证信息确认和年审工作。落实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制度，新增执法人员参加全市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并全员通过。

2.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编制监管事项清单，在山东省“互联网＋监管”管理系统认领监管事项13项，逐项编制本级检查实施清单。做好信用监管基础，制定《关于做好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围绕进一步做好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责任要求。进一步归集整合我市商务信用信息，推动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加强信用公示，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方面信用信息。

3.开展专项检查。连续开展商务领域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机动车专项督导检查，对再生资源企业和回收点进行督导检查。在二手车行业开展整治专项行动，检查各类二手车市场120余处（次）。开展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工作，检查成品油企业133家。

4.组织参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统一部署，在青岛政务网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和抽查事项清单，公开抽查事项、内容、对象、比例及频次、方式和抽查时间等内容。组织、参与对外投资合作、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等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均予以当场指出，抽查检查结果全部录入相关系统、向社会公开。

（五）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1.做好简政放权和标准化建设。梳理完善《青岛市商务局权责清单》，现有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78项，其他行政权力11项，行政检查6项，公共服务3项。做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承接工作，积极做好省厅委托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组织工作人员接受培训、熟悉业务，并制定工作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动向上合示范区、自贸青岛片区赋权工作。推进“市县同权”，实现同一事项在市、县两级均可办理。及时修改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公示信息，更新市民中心办事人员地址和电话，方便群众咨询办事。

2.进一步优化服务。按照统一部署，落实 “跨省通办”和 “全省通办”事项，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做好“证照分离”事中事后精细化监管。稳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事项入驻大厅实现“集中办理”“应进必进”。推进政务“容缺受理”，申请材料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以做到先承诺、后补齐。在局门户网站公布《“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和《青岛商务局关于继续推行“不见面审批”优化政务服务模式的通知》，全方位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即办、网办比例。进一步推动“减证便民”，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

（六）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对收到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组织相关处室认真研究办理，办理情况被评为优秀档次。建立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畅通。对来电事宜逐一分解落实并建立回访制度，提高解决率和满意率。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加强作风监督、日常监督，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报送制度，每月按时报送应诉情况。

（七）积极发挥疫情防控期间法治保障作用

制定《关于疫情期间为中小企业贸易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通知》，确定5家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援助机构，为疫情期间全市中小企业面临的贸易纠纷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5家律所共为100多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制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申报指引，帮助企业切实获得各项政策扶持。制发《关于全力做好支持外贸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贸进出口工作的通知》，线上线下业务对接指导相结合，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二、存在问题

当前，我市商务法律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缺乏专业化执法队伍以及执法经费和设备；二是社会普法渠道少，普法方式创新不足，宣传效果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法治是高质量发展与优化营商环境最根本和最稳定的保障，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对于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是全面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法治商务”建设和持续推进商务领域“放管服”工作将成为我们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加强商务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严格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进一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结合商务工作特点，继续加大商务法律宣传力度，将《民法典》和《外商投资法》作为宣传重点。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备案、公开等规定，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公开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地方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和废止的目录和文本，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对于已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加强审管衔接，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贯彻落实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推进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青岛市商务局

2021年2月1日